**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**

**一、目的**

为建立并保持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，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调查、分析，落实防范设施，并按法规要求逐级报告，为建立正常的经营秩序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二.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事故报告、调查与处理。

**三.职责**

1、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事故的统计，并主管、协调或监督各类事故的调查报告处理工作，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行。

2、事故单位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故，要根据本制度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进行事故报告、调查和处理工作，以确保工作效率。

**四.工作制度**

1、事故报告

(1 )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。

(2)事故发生后，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直接或逐级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门，当事人并需在3天内填写好《安全事故调查表》，交于公司安全管理部门，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以上事故报告后，应当立即用电话、电报，电传等快速方法报主管部门（行政主管部门）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等部门。

(3) 在报告事故的同时，应按《应急管理制度》要求开展救援工作，防止事故及事故损失扩大。

(4)发生火灾事故后，应立即拨打“119”火警电话报警;发生生产、设备、交通事故后，应立即向公司职能部门报告，并尽快通知公司有关领导和其他相关部门。

2、事故的调查和分析

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，事故性质和责任，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受不到处理不放过、没有采取措施不放过、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。

(1)一般性事故由办公室调查。

(2)遇有与机械设备技术有关的轻伤事故或次重伤1-2 人事故，由执行总经理、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。

(3)一次重伤3 人以上事故的，按照隶属关系由应急管理局视情况进行调查、处理、结案。

(4)重大伤亡事故，应按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第75号令，1991 年2月22日)进行调查和报告。

(5)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、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。

(6)调查组在三天内向公司报送《工伤事故调查表》，以便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。

3、事故的处理

(1)轻伤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，应先由事故单位负责处理，并把处理意见上报公司，由公司上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

(2)对于重伤、死亡或非伤亡的重、特大事故，总经理代表主持召开事故现场会，与会人员应包括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及生产、技术、安全、设备、工会等有关负责人。

(3)发生工伤事故后，根据事由和事故原因给予当事人和其部门主管相应的处分。